

官员庸懒散,就该“回炉锻造”

□一家之言

□秦宁

对问题官员实行召回制,加以“回炉锻造”,并非新闻,多地曾经试水。而在旬阳县,启动这一机制,立足点同样很简单,就是让从严管党治吏更有力,让问题官员真正回归初心。

针对干部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作为、工作滞后、大局意识不强、拉帮结派等15种情形,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实行召回管理“回炉锻造”。5月3日上午,旬阳县第一期“回炉锻造班”开班,15名学员接受集中培训教育,其中包括县国土局原党组班子7名成员。

首批被“回炉锻造”的15名官员中,旬阳县国土局占了近半,足见其问题之严重。背景是,该局原领导班子被评为“全县最差队伍”,“局班子内斗很厉害”。红头文件当欠条、购置超标车、挪用国家重点工程专项资金建设办公大楼,诸如此类的举报也将该局置于舆论漩涡之中。更不可思议的是,今年3月,省市县各级党委(组)巡查该局,旬阳县委也把该局列入“后进单位”实施整顿,但局党组成员依然我行我素。

如今,该组原党组书记李峰及7名党组成员被集体免职,其中3人被市纪委立案调查,可谓咎由自取。

在集体免职的同时,并对7名成员召回管理“回炉锻造”,显然极有必要。其实,对问题官员实行召回制,加以“回炉锻造”,并非新闻,多地曾经试水。而在旬阳县,启动这一机制,立足点同样很简单,就是让从严管党治吏更有力,让问题官员真正回归初心。对问题官员不是一棍子打死,而是抱着治病救人的目的,使他们深刻意识到自身不足,从灵魂上受到触动,到行动上向党章党纪看齐。

“回炉锻造”是好药方,能不能发挥效果,以及能够发挥多大效果,往往取决于被“回炉锻造”的官员有没有痛改前非,会不会彻底矫正偏离的航标。故此,一方

面应该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锻造”那些问题官员,“锻造”不达标,就不让他们“出炉”;另一方面还应该实行追踪监督制,那些“出炉”后的官员重新上岗后,能不能恪尽职守?会不会故态复萌?有没有出现新问题?诸如此类,都应该监管到位。

有个细节不能不提。在前任局长赵启强违纪之后,李峰临危受命。结果,从2016年开始,李峰也因“大操大办父亲丧事收受巨额礼金”等问题多次遭举报。这说明什么?说明落实党纪国法不能仅靠官员自觉,如果制度建设跟不上,如果监督措施太疲软,如果一把手权力过大,乱象就会纷呈,这也提醒监管部门,在内部监督的同时,有必要引起更广泛的外部监督,免得监督制度失灵。

从报道可知,“回炉班”重点解决领导干部本领恐慌、工作平

庸、甘当“南郭先生”等突出问题,旨在消除“软骨病、争利病、老爷病、懒散病、推诿病”等“机关病”。这些问题基本上局限于干部作风等范畴,如果有官员贪污受贿,等待他们的是法律制裁,而不是简单“回炉”。

据统计,2015年7月至今,旬阳县发现和查处庸政懒政问题292件,问责211个单位、518人,其中诫勉谈话94人次,通报批评383人次。一连串数字背后,彰显了相关部门从严管党治吏的决心。正如陕西省委书记娄勤俭所称,全面提升抓党建的能力,完善动力生成机制,强化敢于担当负责的执行力,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陕西落地生根。当“回炉”机制更加健全,当制度威力不断呈现出来,不仅可重塑党风政风,更能让民众在风气为之一新中更有获得感。

□媒体视点

让每个孩子成为最好的自己

“我拿着试卷不敢去签名,因为分数没到老爸的预期;我知道少壮要努力,可为什么要和别人比……”近日,一首原创歌曲《我只是个孩子》引发关注。9岁男孩吴耀杰将自己的压力写进歌词,唱出了孩子们的心声,也令不少家长陷入沉思。

今天的孩子,无疑是幸福的,生活条件、学习条件都较以往更为优越,但今天的孩子,也无疑是辛苦的。随着竞争压力增大,为了让孩子不输在起跑线上,家长们不愿等,用各种兴趣班、补习班将孩子的业余时间填得过满。为了让孩子在竞争中高出一筹,老师们不愿等,不断扩容教学内容、不断加快教学节奏。

久而久之,家长们的攀比,成了孩子们辛苦奔波的理由;成人世界的期待与生存法则,成了推动孩子疾行的动力。于是,走着走着,我们突然发现,已经忘记了尊重孩子成长的规律与节奏,让孩子真的像个孩子,让童年真的称得上童年。走着走着,我们突然发现,已经忘记了尊重孩子生命个体的独特性与唯一性,忘记了教育的初衷不是为了满足大人的成就感,而应帮助每个孩子成为最好的自己。走着走着,我们突然发现,牵着孩子走得太急、太远,竟然忘记了当初为什么出发。

叶圣陶曾说:“教育是农业,不是工业”。工业品没有生命,农作物则相反。受教育者是有生命的个体,有其自身成长的规律,在每个阶段都会呈现不同的特点。正因此,揠苗助长使不得,填鸭抑或大水漫灌也使不得。唯有以自由为土壤、以尊重和爱为阳光,才能让每一个生命个体健康生长。“教育之为教育,正是在于它是一种人格心灵的唤醒”。也只有遵循儿童内在的发展秩序,才能在潜移默化与润物无声中,让心灵更丰满、人格更完善、个性更彰显。

(摘自《人民日报》,作者赵婀娜)

■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发展普惠金融,小微企业须更“透明”

□试说新语

□盘和林

5月3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部署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提升服务能力;明确要求大型商业银行2017年内要完成普惠金融事业部设立。

当前大中型银行基本上是国有银行,在我国金融行业中占据着垄断支配地位,其一举一动都深刻影响着我国信贷业务结构是否优化的大问题。我国大中型商业银行热衷于房贷、大型企业的信贷业务,对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的金融服务存在严重的“嫌贫爱富”,供给不足。李克强总理要求大中型商业银行发展普惠金融,本质上是让其履行国有银行责任、金融公平责任的应有之义。

从银行的角度来讲,发展普惠金融也是其自身发展之需。随着“新经济”的来临,普惠金融是

未来金融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是互联网金融严重冲击着传统银行的地位,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存款被互联网金融大幅度挤占,商业银行利润率在下降、不良率在上升。李克强在当天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再次提到了加拿大作家阿瑟·黑利的小说《钱商》。“这本书描写两家银行竞争,其中一家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忽视了小微企业,忽视了普惠金融,也就忽视了自己的存款贷款来源。”

这绝非危言耸听,商业银行亟待顺应新金融的趋势。实际上,近年来大中型商业银行的传统信贷业务如房贷呈现高风险,政策打压趋势,而大企业信贷业务因为同质化、议价能力低导致利润率变薄。

相比之下,小微企业信贷利率高、企业成长性高,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可以优化信贷业务结构、赢得未来增长空间。不少大中型商业银行是有意愿发展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也曾经付出了不小的努力,但效果并不理想,其中一个很重要原

因就是小微企业的风险识别难度大、成本高。因而,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发展普惠金融,除了必要的监管政策进行规制约束以外,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小微企业不能成为信用“黑箱”,必须建立完善的小微企业信用数据库。

银行信贷本质上就是一种“信用经济”。之所以大型企业容易获得银行的贷款,并不完全是因为大企业有土地等抵押物,首要原因还在于其现金还款能力。而银行对大企业还款能力的信任则是基于大企业既往的数据积累,如多年的纳税记录、销售收入、透明的购销成本和财务报表、还款信用等等,这些企业经营“数据”最终构成了企业的信用记录,银行据此来评估信贷风险和合理定价(利息)。小微企业往往是“夫妻店”“父子店”,甚至是“个人店”,销售收入、应收款和负债、真实利润率等等核心数据缺乏,或是全凭个人“一张嘴”,真假难辨,犹如一个信用“黑箱”,分不清孰优孰劣,根本无法量

化风险,这叫银行如何敢发放贷款?

银行的信贷业务存在高度信息不对称,因而不同于一般企业经营,虽然考量利息高低所带来的利润率,但风险远比利润率更为重要,一笔不良贷款所带来的损失可能吞噬数十笔贷款所带来的利润。也就是说,鼓励发展普惠金融最为重要的并不是小微企业贷款的利息高低,关键在于小微企业不能是一个信用“黑箱”。只有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透明”,银行才能从小微企业中选择低风险客户。

值得一提的是,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建设是一个复杂、庞大的工程,涉及标准制定、法律保障、数据共建共享等,绝非一家银行和小微企业能够实现的,必须是一个政府行为,因为这是发展普惠金融的一项基础设施。当然,具体到小微企业信用评分,政府也不必大包大揽,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价体系,类似于个人第三方征信如蚂蚁信用评分等就在个人信用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确刑罚标准,让个人信息权不被虚置

□公民论坛

□史洪举

最高法、最高检5月9日公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不仅明确了何谓公民个人信息,而且明确了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刑罚标准。如根据规定,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或者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均已构成犯罪。

凡是使用手机者,基本上没有未接到过推销电话、推销短信乃至诈骗电话及诈骗短信的。而别人之所以知道这些信息,既有可能是我们在办理

相关业务时留存了相关信息,也有可能是我们的信息被非法获取后被他人加以利用。

一些人为获取不当利益,将这些信息加以搜集后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这样一来,“我的信息我做主”成了奢谈,家庭成员、住址、职业、通信方式等关乎个人隐私、财产乃至人身安全的信息被掌控在我们并不知情者的手中,且极易被他人窥视和泄露。特别是,个人信息一旦被出售或泄露,就不可能再恢复到之前的隐秘状态,信息泄露将会带来不可逆转的损害。

近年来,一些个人信息被侵犯的事例不在少数。人们的手机号被泄露尚属轻微,其身份证件、银行账户、家庭住址被打包出售也不鲜见。还有一些人遭遇人肉搜索后,生活、工作、家庭受到严重影响,甚至亲

属和同事也被无端牵连。更有甚者,一些人的“开房记录”等非常隐私的信息可以被毫无遮拦地暴露出来。如果不对这些非法获取、提供、出售、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严加惩戒,每个人都将失去安全感和幸福感。

重视并严格保护个人信息不被侵犯,应是信息社会的标配,否则就会人人自危。即将于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也强调,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而该司法解释又明确了何谓刑法保护的个人信息,将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纳入保护范畴。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司法解释,凡是未经个人同意,将合法收集的信息向他人提供,就属于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为合法经营而非法购买、收受个人信息的,也将被严格禁止。这说明,我们在网购时填写的个人信息,商家仅能用于发货、发送相关信息而使用,并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再有乱七八糟的商家给我们打促销电话,发促销短信,我们就可以投诉举报其非法获取信息的行为。而“人肉搜索”显然更是严重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

当然,有了民法和刑法的双重保护,还需要执法部门主动作为,发挥技术优势,积极查处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这样才能将个人信息装入铜墙铁壁,避免被不断侵犯,进而保障人们的个人隐私和生活安宁,不至于沦为信息时代的“裸奔者”。